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9號

原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訴訟代理人 黃瑋如律師

被告 賴瑞呈

謝尚揮

林秋英

張瓏瀚

陳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謝尚揮對被告賴瑞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000萬元債權，以及被告張瓏瀚、被告陳俊偉、被告林秋英對被告賴瑞呈之1億2,000萬元

01 抵押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於前項聲明有理由時，被告陳俊偉應
02 給付被告賴瑞呈4,800萬元、被告林秋英應給付被告賴瑞呈
03 4,800萬元，被告張瓏瀚應給付被告賴瑞呈2,400萬元。(三)前
04 項之給付，於7,737萬6,916元範圍內由原告代為受領。上開
05 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項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乃係基
06 於(一)項聲明之請求，而所為第(二)、(三)項聲明之請求給付，應
07 屬互為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，是本件應以第
08 (一)、(二)、(三)項聲明最高價額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即本件
09 訴訟標的價額為聲明最高價額者之第(一)項之聲明，核定為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2億4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萬元，
11 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1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鄭玉佩